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狀(起訴前緊急情事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(即受處分人或訴願人)

戶 (設) 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 (設) 籍地

其他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設：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停止原處分 (或決定) 執行事：

聲請事項

○○○○ (機關)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處分 (或決定)，在本件行政爭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○○○機關作成的行政處分，有……等違法情形，其一旦執行，將造成……等難於回復之損害 (說明：請表明將發生什麼難於回復的

損害)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提起訴訟且至裁判確定的時候，對……都已經來不及（說明：請表明有什麼急迫情形），有……可證（說明：請提出證據釋明）。因此，依法先向貴院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（或決定）的執行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○○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說明：如只要停止執行原處分（或原決定）的一部分，請在聲明事項「處分（或決定）」以下接著寫「關於○○部分」。